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在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将授权期限延长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在不超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 二、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 1、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币种	2023年获批的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远期结汇/货币互换	美元	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	3,800万美元	0	0%

## 2、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期末账面价值为125,747,560.75元，主要为公司于2017年通过兴全一网宿联通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金认购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

##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导致交易亏损的市场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2) 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 (3) 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 (4) 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 (5) 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特此说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